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二）消费税

1. 征收范围

消费税采取**列举征税**办法，即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2. 税目和税率

(1) 税目

我国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共15类消费品。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2) 税率

消费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基本形式。

- ①比例税率：大多数应税消费品采用1%~56%的比例税率；
- ②定额税率：啤酒、黄酒和成品油适用；
- ③复合计税（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白酒、卷烟等。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关税

1. **征税对象**：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2.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税	最常用，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
从量税	以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容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
复合税	又称混合税，即订立从价、从量两种税率，随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征收时两种税率合并计征。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例题·单选】为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鼓励投资，我国实施的是（ ）增值税。

- A.消费型
- B.收入型
- C.生产型
- D.投资型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A

解析：我国的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所得税类

（一）所得税的主要特点

1. 税负相对比较公平。
2. 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属于单环节征收，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3. 税源可靠，收入具有弹性。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税率	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企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规定减免和抵免税额
纳税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纳税人	概念	纳税范围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以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以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纳税年度：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2. 课税对象及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工劳特稿)	综合所得：超额累进税率（3%-45%） 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 ②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5%-35%）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偶然财利经）	比例税率，税率20%。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收入－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

加扣除－其他扣除

收入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2.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4000 以上的，减除 20%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4000为基准，下减800，上打8折）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7) 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财产税类

（一）财产税的特点

优点	缺点
（1）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 （2）课税对象是财产价值，税源充分，且相对稳定，不易受经济变动因素的影响。 （3）征税原则是有财产者纳税，无财产者不纳税，具有收入分配功能。 （4）财产税属于直接税，不易转嫁。	（1）税收负担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 （2）收入弹性较小，为满足财政需要而变动财产税收入是很困难的。 （3）在经济不发达时期，课征财产税会减少投资者的资本收益，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的形成可能带来障碍。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二）房产税

纳税人	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征税对象	房屋：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该征税范围。
税率	①从价计征的，税率为1.2%； ②从租计征的，税率为12%。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可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契税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互换、赠与（法定继承人继承不征收契税、非法定继承人继承或以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应征收契税）。
税率	3%~5%的幅度税率。 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四）车船税

纳税人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税目	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税率	实行定额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固定税额。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财产税所具有的特点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具有资源配置职能
- B. 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
- C. 税源比较充分且相对稳定
- D. 收入弹性较小
- E. 不易转嫁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BCDE

解析：财产税具有如下优点：（1）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2）课税对象是财产价值，税源充分，相对稳定，不易受经济变动因素的影响；（3）征税原则是有财产者纳税，无财产者不纳税；（4）财产税属于直接税，不易转嫁。财产税的缺点包括：（1）税收负担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2）收入弹性小；（3）一定程度上对资本的形成可能带来障碍。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考点：政府预算

（一）政府预算的职能（反监控）

1. **反映**政府部门活动或工作状况的职能。
2. **监督**政府部门收支运作情况的职能。
3. **控制**政府部门支出的职能。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二）政府预算的原则

- 1.完整性原则
- 2.统一性原则
- 3.可靠性原则（审慎性原则）
- 4.合法性原则
- 5.公开性原则
- 6.年度性原则（历年制和跨年制）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三）政府预算的分类

划分依据	内容
按预算编制形式分类	单式预算、复式预算
按预算编制依据的内容和方法分类	增量预算、零基预算
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	年度预算、多年预算
按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分类	平衡预算、差额预算
按预算管理层级分类	中央预算、地方预算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1.按预算编制形式分类，分为单式预算和复式预算。

单式预算	一个收支项目安排对照表。
复式预算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对照表。
	复式预算一般由经常预算和资本预算组成。 经常预算：主要以税收为收入来源，以行政事业项目为支出对象； 资本预算：主要以国债为收入来源，以经济建设项目为支出对象。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2.按预算编制依据的内容和方法分类，分为增量预算和零基预算。

增量预算 (基数预算)	在以前预算年度基础上，按新预算年度的经济发展情况加以调整后确定。
零基预算	不考虑以前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并不是一切都要重新开始，是对已有的项目需要重新审定和安排，起点为零。
	优点：有利于克服增量预算下政府财政支出指标刚性增长的弊端，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3.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分为年度预算和多年预算。

（1）年度预算：有效期为一年。

（2）多年预算（中期预算）：有效期为几年（多为3~5年）。

中期预算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无需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4.按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分类，分为平衡预算和差额预算。

平衡 预算	平衡预算是指收入预算基本等于支出预算的预算。 实际工作中，略有结余或略有赤字的预算通常被视为平衡预算。
差额 预算	差额预算是指收支差额较大的预算，包括收入大于支出的盈余预算、支出大于收入的赤字预算两种情况。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例题·单选】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政府预算的三大职能不包括（ ）。

- A.反映政府部门活动或工作状况
- B.控制政府部门重点任务
- C.监督政府部门收支运作情况
- D.控制政府部门支出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答案：B

解析：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政府预算一般具有三大职能：

- （1）反映政府部门活动或工作状况的职能（A包括）。
- （2）监督政府部门收支运作情况的职能（C包括）。
- （3）控制政府部门支出的职能（D包括）。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考点：我国政府预算周期

政府预算周期也称政府预算循环，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环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权和执行权在政府，审查、批准和监督权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政府预算编制

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中央预算主要包括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中央部门预算。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1. 中央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编制

(1) 中央一般公共收入

税收收入：消费税、关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

非税收入：中央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2) 中央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税收收入预算：分税种测算，按科目编制。

非税收入：包括中央各部门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项目。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2. 中央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编制

包括：中央本级支出预算、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预备费。

预备费，按中央本级预算支出的 1%~3% 设置。

3.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赤字及国债余额限额预算的编制。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赤字安排主要体现财政政策要求。

(2) 从 2006 年起，我国国债规模由年度额度管理转变为国债余额管理。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4.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原则。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二）政府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预算草案只有经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才能成为政府预算，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预算。

（三）政府预算执行

1. 中央政府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就进入预算的执行阶段。

2. 我国实行委托国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四）政府预算调整：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五）政府决算：指经法定程序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是年度政府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最终反映，也是政府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表现。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考点：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的含义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方法，以政府部门为单位进行编制，报同级立法机关审议通过，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综合财政计划。



第十三章 政府预算制度

（二）部门预算的主要内容

1. 在编制范围上，部门预算涵盖了部门或单位的所有收入和支出。
2. 在编制程序上，部门预算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形成。
3. 在基本框架上，部门预算由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组成。在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两类预算下，又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4. 取消预算外资金。